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(以下简称"中价协")单位会员的管理,维护单位会员合法权益,更好地为单位会员服务,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)以及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章程》)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价协单位会员的管理和服务。

第三条 中价协单位会员享有《章程》规定的权利,并应履 行《章程》规定的义务。

第四条 中价协秘书处负责单位会员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第五条 申请单位会员,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有加入中价协的意愿。
- (二)履行《章程》规定的义务,愿意参加中价协活动。
- (三) 上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, 且具有

至少3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企业;与工程造价行业相关的地方业务管理机构、地方协会、中价协专业造价业务对口单位、高等院校等;相关软件公司、施工企业、设计单位、律师事务所等。

(四) 支持中价协工作。

第六条 入会程序

- (一)申请人登录中价协网站(www.ccea.pro),在"会籍管理系统"中完成入会注册,并提交入会申请。
 - (二) 秘书处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信息审核程序。
- (三)申请人按照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交纳会费。
- (四)申请人可在中价协"会籍管理系统"中下载电子版单位会员证书。
- 第七条 单位会员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担任 单位会员代表,单位会员代表经推荐可参加会员代表大会,享受 和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。
- **第八条** 中价协建立会员联络人制度,各单位会员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络人。
- **第九条** 单位会员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联络人、单位会员代表等信息变更的,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,在中价协"会籍管理系统"中自行更新。

第十条 单位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丧失会员资格:

(一)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单位会员, 连续3年工程造价

咨询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,且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少于3名的。

- (二)1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。
- (三)1年不按要求参加中价协活动。
- (四)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。
- (五) 不履行《章程》规定会员义务的其他情形。
- 第十一条 单位会员主动要求退会,须向中价协提出书面申请,获批后丧失会员资格,已交纳的会费不予退还。
- **第十二条** 丧失会员资格的单位会员再次入会,需按照单位会员入会程序重新办理入会手续。

第三章 会员权利及义务

第十三条 单位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- (二)对中价协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。
- (三)有权建议中价协就企业和行业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,并以会员名义提出政策性意见。
- (四)遭遇歧视或不公正待遇,有权向中价协提出申诉,提 请行业支持、法律维权指导及争议调解服务。
- (五)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单位会员,有权参加中价协组织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。
- (六)有权申请参与中价协组织的团体标准制修订、学术研究报告编制,及国家或行业标准制修订等工作。

- (七)有权申请参加中价协组织的论坛、研讨、国际会议、 对外交流合作、公益等活动,并享受相应的优惠。
- (八)有权申请获得中价协线上线下教育培训、评审评价、 人才推荐、企业推介等服务,并享受相应的优惠。
- (九)有权获得中价协行业发展报告、工程造价管理期刊、 学术研究成果等资料。
 - (十) 优先参加中价协组织的技能大赛等活动。
 - (十一) 退会自由。

第十四条 单位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遵守中价协的章程和各项规定。
- (二) 执行中价协的决议。
- (三)按规定交纳会费。
- (四)维护中价协的合法权益。
- (五) 向中价协反映情况及提供有关资料。
- (六) 完成中价协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会员奖励及处分

第十五条 对为中价协或行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会员,中价协可视情况给予通报表扬或其他形式奖励,并进行行业推介。

第十六条 单位会员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章程》的行为,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, 视情节轻重对其给予警告、通

报批评、暂停行使会员权利、除名等处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价协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》(中价协〔2018〕17号)同时废止。